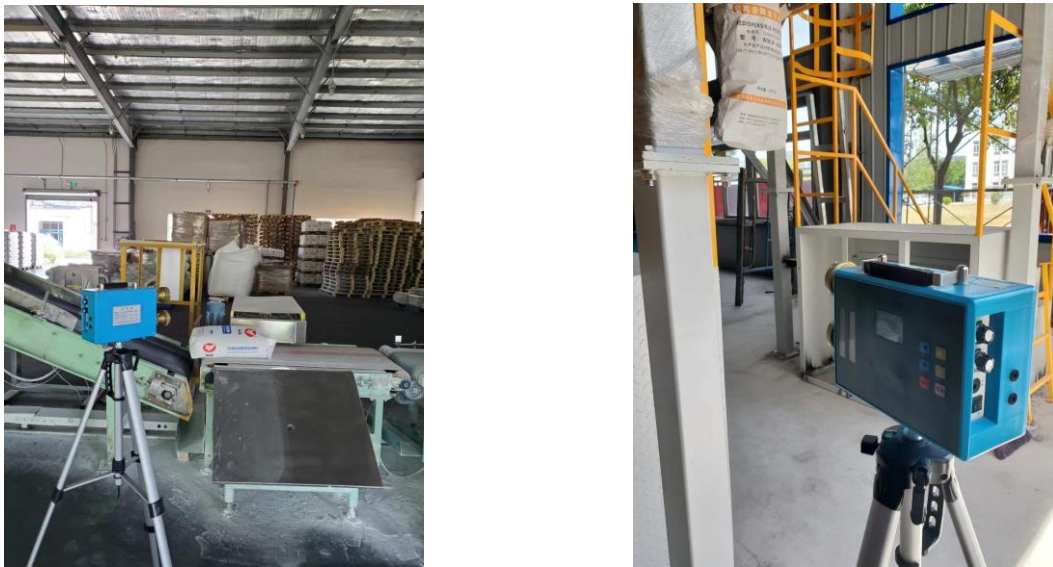


用人单位名称	安徽皖维花山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用人单位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巢湖经济开发区金山路 14 号标准厂房 208 室		
报告名称	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报告		
用人单位情况介绍	用人单位	安徽皖维花山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巢湖经济开发区金山路 14 号标准厂房 208 室	
	单位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行业类型 C3033 防水建筑材料制造
	主要产品	可再分散性胶粉	年产量 18000 吨
现场调查人	龚传成	现场调查时间	2022. 08. 21
采样人员	龚传成、潘梅	现场采样时间	2022. 08. 22
检测人员	江孟琦、朱琳、李晶晶	检测时间	2022. 08. 22~2022. 08. 23
用人单位陪同人	俞仙龙		
影像资料 (采样)			
结论与建议	检测结果: (1) 石灰石粉尘 (总尘、呼尘): 乳液车间搅拌釜投料、干燥车间 1F 投料口、包装车间包装工位操作岗位接触空气中石灰石粉尘 (总尘、呼尘) 浓度均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要求。 (2) 丙酮、2-丁酮: 本次针对包装车间喷码工位操作位空气中丙酮、2-丁酮排除性检测结果为未检出, 故不进行识别分析。 (3) 噪声: 乳液车间、干燥车间、包装车间、动力车间操作位岗位接触噪声 8h 等效连续 A 声级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要求。		

(4) 高温：本次检测干燥车间 3F 蒸发器中、5F 蒸发器头岗位接触高温强度检测结果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要求。

建议：

(一) 职业病危害防护工程设施方面

1、粉尘岗位建议：针对干燥车间 1F 投料口作业场所加强局部通风除尘；

2、噪声岗位建议：针对噪声岗位，优先选择低噪声生产设备，产高噪作业场所设置隔声挡板/隔声墙体、减振基座加固、个体防护等综合防噪措施。同时加强车间设备的维护保养，避免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

3、用人单位应严格设备管理，加强对生产设备和防护设施进行经常性的维护保养、定期清灰，并做好相关维护保养记录存档；确保作业场所防护设施正常运行，保证净化效率，并做好相关维护保养记录存档。

(二) 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方面

1、用人单位应为生产车间喷码机岗位劳动者配备符合职业卫生标准规定的防护口罩，并要求其作业过程中正确佩戴。

2、用人单位应加强个人防护用品的发放、领用，完善、明细发放、领用台帐并存档；持续加强个人防护用品检查、检修和维护，确保其防护效果，并将检查、检修和维护记录存档。

3、用人单位应加强对车间作业现场清扫/检维修人员的个人防护用品配发、佩戴情况的监督管理。

(三) 职业卫生管理方面

1、企业应加强管理力度，配备职业卫生管理人员负责公司日常职业卫生管理工作，主要负责职业卫生设施建设、运行的日常监管，负责现场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员工职业健康体检工作。

2、制定岗位职业卫生操作规程，督促工人按规范要求作业，作业完成后尽量不在存在粉尘岗位逗留。

3、在产生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岗位，设置“注意通风”、“注意防尘”“必须戴防尘口罩”、“佩戴降噪耳塞”、“当心中毒”、“必须戴防毒面具”“注意高温”、“当心中暑”、“噪声有害”等警示标识。

4、企业应按管理要求，组织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劳动者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离岗职业健康检查，体检结果应如实的对劳动者进行告知，并按体检机构的建议做好后续工作，并

	做好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管理工作。 5、企业应按照相关要求，委托具有资质的职业卫生服务机构定期对作业场所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公布检测结果，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存入职业卫生档案。建议下次检测在 2023 年 09 月 07 日之前完成。
报告签发时间	2022. 09. 08